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韓立宏

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韓立宏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韓立宏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1 償，於民國114年4月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2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7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8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9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0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1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2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3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4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5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主張於自111年12月起迄今
16 駕駛計程車為業，每月平均可得3萬2,500元，業據其提出收
17 入切結書以佐（見司消債調卷第33頁），參以聲請人於104
18 年3月11日自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退保後，即未投
19 保勞工保險（見司消債調卷第32頁），堪可採信，認其平均
20 月營業額均未逾2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符合消債條
21 例所定之消費者要件而有該條例之適用，自得依消債條例聲
22 請更生。

23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4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5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5號調解事件受理
26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0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27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28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
29 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30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31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0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2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3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3月31日為止之債權數
04 額，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1
05 萬8,31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63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7萬5,055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3
07 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75
08 萬2,233元（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星展（台灣）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永豐銀行彙整金融機構
10 債權表，債權總額為23萬7,83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73
11 頁），以上合計248萬3,440元。

1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3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4 產查詢清單、有效保單資料列表（見司消債調卷第17、25
15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台灣人壽保單1份（截至114年11月
16 10日止現金價值約7,614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
17 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迄今仍從事計程車業，業據其提出台
18 灣大車隊當月司機交易車資金額表、收入切結書、新北市計
19 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油資發票為證（見本
20 院卷第33頁、第37至43頁），以113年10月至114年10月平均
21 每月營收2萬3,909元（計算式： $310,822 \div 13 = 23,909$ ）計
22 算，扣除營運成本7,000元【包含靠行費1,500元及加油費約
23 5,500元】後，平均每月淨收入約1萬6,909元（計算式： $23,$
24 $909 - 7,000 = 16,909$ ），故本院暫以1萬6,909元列計聲請人
25 每月可處分所得為當。

26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7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3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1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2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3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2,500元（見本院
04 卷第30頁），經核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
05 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應予准
06 許。

07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4,40
08 9元（計算式： $16,909 - 12,500 = 4,409$ ）可供清償債務，倘
09 以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所餘4,409元清償債務，至少
10 需4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2,483,440 - 7,614) \div 4,4$
11 $09 \div 12 \doteq 46.8$ 】，而聲請人現年57歲（00年00月生，見司消
12 債調卷第35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8年，
13 顯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故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確
14 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15 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16 清理債務。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18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19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20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21 文。

2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3 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黃忠文